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李靜諭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251305
電子郵件：whaleyuy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925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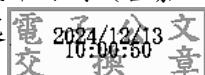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「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」預計於114年1月2日
進行改版，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435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首頁網址不變(<https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，內頁網址連結及筆順
動畫引用語法均有異動。如有參採該網站各項資訊，屆時
請更新連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蘭潭國中 113/12/13

